



220312340964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6日止

监测报告

ZXGS 自行监测[2023]0944 号

项目名称: 河北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河北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废气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管平台统一编码标识

说 明

1、本报告应加盖本单位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委托方特殊要求的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的其他方法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加盖 CMA 章，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2、本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

3、本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未查询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5、本报告仅对本次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编制人员：武欣雨 武欣雨
审核人员：杨璇璇 杨璇璇
签发人员：齐长林 齐长林
签发日期：2024 年 1 月 9 日

机构名称：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50 号
电话/传真：0311-67361610 / 0311-85616978
邮 箱：zxjycgs@163.com
邮 编：050200

1 概述

受河北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 郭晓辉 15130640213)委托,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对河北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南柏舍镇生物产业园)的废气进行了 2023 年度自行监测。监测期间, 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相关工况见附件。

2 监测依据

- (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固体废物焚烧》(HJ 1205-2021);
- (2)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130133MAODWJ0N35001V);
- (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3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见表 3-1。

表 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1	医废车间废气净化设施出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表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排放速率	≤3.5		kg/h			
2	废有机溶剂回收利用生产线废气净化设施出口(DA002)	甲醇	排放浓度	≤19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
			排放速率	≤5.1	kg/h	
3	2#污水处理站废气净化设施出口(DA008)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非甲烷总烃	≤8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	

注: 医废车间排气筒高度为 15m, 废有机溶剂回收利用生产线排气筒高度为 15m, 2#污水处理站排气筒高度为 15m。

4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及样品信息见表 4-1。

表 4-1 监测内容及样品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样品描述
1	医废车间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采样 1 天, 采样 3 次	聚四氟乙烯气袋, 完好
		颗粒物	采样 1 天, 采样 1 次	采样头, 完好
2	废有机溶剂回收利用生产线 废气净化设施出口(DA002)	甲醇	采样 1 天, 各点位采样 3 次	聚四氟乙烯气袋, 完好
		非甲烷总烃		聚四氟乙烯气袋, 完好
3	2#污水处理站废气净化设施 出口(DA008)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完好
		非甲烷总烃	聚四氟乙烯气袋, 完好	

5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及使用仪器信息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 检出限	分析日期
1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烟气烟尘颗粒物测试仪 MH3300 型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以碳计)	2023.12.27、 2023.12.29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 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测试仪 MH3300 型 电子天平(1/100000) SQP	1.0 mg/m ³	2023.12.27- 2024.1.2
3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烟气烟尘颗粒物测试仪 MH3300 型 气相色谱仪 8860	2 mg/m ³	2024.1.2
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 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HJ 1262-2022)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烟气烟尘颗粒物测试仪 MH3300 型	—	2023.12.26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6.2 监测仪器

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校准机构的检定/校准或机构内部的功能核查，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对仪器设备性能指标的要求，且在检定/校准和功能核查有效期内使用。

6.3 监测过程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精密度相关数据见表 6-1。

表 6-1 精密度相关数据一览表

序号	监测指标	平行样测试		
		相对偏差(%)	控制要求(%)	是否合格
1	非甲烷总烃	0.4~1.1	≤15	合格
2	甲醇	0~4.3	<5	合格

7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小时均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	医废车间废气净化设施出口(DA001)	排气流量	Nm ³ /h	4197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4	11.1	11.4	11.3	≤20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7×10 ⁻³			9.7×10 ⁻³	≤3.5	达标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小时均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	废有机溶剂回收利用生产线废气净化设施出口(DA002)	排气流量	Nm ³ /h	976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9.2	29.5	34.3	34.3	≤80	达标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6	ND	9	≤1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8.8×10 ⁻³	≤5.1	达标
3	2#污水处理站废气净化设施出口(DA008)	排气流量	Nm ³ /h	864	818	822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	131	173	173	≤2000	达标	
		排气流量	Nm ³ /h	863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1	1.19	1.18	1.09	≤80	达标	

注：①ND 表示未检出，参与浓度计算时 ND 以“0”计；②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报告结束-----



